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改善型住宅监理工作导则》的通知

苏建建管[2024]146号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建委)：

为提高江苏省改善型住宅监理服务水平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江苏省改善型住宅监理工作导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各地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，联系电话：025-51868738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12月6日

<附件：江苏省改善型住宅监理工作导则.doc>